

沈环沈北审字〔2026〕23号

关于沈阳丰合高聚物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丰合高聚物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丰合高聚物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丰合高聚物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加工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83-33号联东U谷四期，本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租用现有厂房的一层及楼梯间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用面积约300m²，预计生产规模为塑料片材50t/a。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上料、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料仓上料颗粒物经无动力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料筒吸料颗粒物通过料筒排风口收尘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64 吨/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职工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根据“报告表”，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总磷（磷酸盐）等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pH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

本项目 COD_{Cr} 、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00309t/a、0.00003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清运处置；废除尘滤芯、废收尘袋由厂家带回进行再生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外售至废旧塑料回收企业再生利用。

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

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